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峰环境”）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3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和完善。

根据新的《指引》，公司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新。

以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更新内容，草案摘要的补充更新内容与下表所列示完全一致。

章节	主要补充更新内容
特别提示	补充更新前：一、本计划系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补充更新后：一、本计划系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特别提示	补充更新前：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补充更新后：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审议通过公

	司《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别提示	<p>补充更新前：四、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p> <p>补充更新后：四、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0.5: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p>
释义	删除：《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指《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章 本计划的规模	<p>补充更新前：二、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补充更新前：二、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0.5: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新增：本计划预计总规模不超过53,500.00万元（含融资资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6,600万元；拟融资金额不超过16,900万元，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0.5:1。
第七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新增：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员工持股计划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p>补充更新前：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p> <p>补充更新后：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11月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326,208股，以2019年11月7日的收盘价测算，价格低于6.42元/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p>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刚、陈培亮、刘开明、卢安锋、焦万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原第四点的序号改为第五点。
--	--

除上述补充更新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本次补充更新后的《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